

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苏09破终5号

上诉人(原审申请人):盐城市某某置业有限公司,住所地在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

法定代表人:徐某某,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孙某某,男,该公司员工。

委托诉讼代理人:徐某某,女,该公司员工。

上诉人盐城市某某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某公司)因申请破产重整一案,不服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2025)苏0903破申39号民事裁定,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25年11月18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

某某公司以其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为由,向一审法院申请对其进行破产重整。

一审法院认定事实:某某公司成立于2013年1月31日,注册资本5600万元,登记机关为盐城市盐都区某某局,住所地在盐城市盐都区。

某某公司向一审法院提交的材料显示:某某公司对外有债务,其中已经提起诉讼的有23笔,金额合计5443.08万元,未提起诉讼的有22笔,合计金额2930.2万元。

某某公司对外有债权,共两笔,金额合计552万元。

某某公司名下有资产，资产为某某假日广场 1 棟 201 室、331 室、429 室、431 室、615 室、623 室、628 室、1021 室、305 室、319 室、401 室、409 室、423 室、424 室、501 室、512 室、527 室、528 室、529 室、602 室、612 室、629 室、717 室、723 室、807 室、924 室、926 室、1014 室、1017 室、1021 室、1024 室、1105 室、1106 室、1105 室、1106 室、1108 室、1109 室、1110 室、1121 室、509 室。另有车辆等。

2025 年 5 月的财务状况报表显示，所有者权益为 1444.2024 万元。

某某公司在提交给一审法院的材料中称 职工已经全部离职，不欠职工工资、职工保险，现有留守人员 4 名。

一审听证过程中，某某公司陈述：某某公司目前名下资产大约 2 亿元，公司涉诉案件标的额加利息合计 5000 万左右。职工已经基本安置到新公司盐城某某康瑞养老服务有限公司。某某公司目前有职工 4 人左右。

一审法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企业法人有欠款规定情形，或者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可能的，可以依照本法规定进行重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一款规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具备破产原因：（一）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二）明显缺乏清

偿能力。”本案中，某某公司虽然对外欠有债务，但某某公司名下尚有不动产等资产并未启动执行评估、拍卖等程序，资产未进行处置，另根据某某公司陈述，其公司名下资产远大于负债，结合某某公司名下现有资产情况，不能确认某某公司的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因此，某某公司重整的理由不能成立，不予支持。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以下简称《破产法解释一》）第一条第一款规定，一审法院裁定：不予受理某某公司的重整申请。

某某公司不服，向本院提出上诉请求：撤销原裁定，指令一审法院重新审查或者直接受理破产重整申请。事实和理由：1. 我司根据一审法院要求向法院提供了我司具体财产状况，截至2025年5月，净利润为-5068705.70元，现金流量为-1631.21元，未分配利润为-41557976.00元，所有者权益虽为14442024.00元，是因大量的工程款未审计结算，致使我司账面数字是这样，其实是虚数，一审法院未审查清楚。2. 我司企业职工安置情况及安置预案。自2020年至2025年，因职工工资不能按时发放，已全部离职。我司向一审法院申请破产重整时，因离职人员急于要求兑现工资，我司四处筹款，发了全体离职人员一半的工资。目前留守人员四名，留待破产重整后续工作。3. 我司所有有形资产为4640万元（某某国际1幢429等37套公寓计740万元，201室、331室、431室大约3900万元），都被查封或拍卖且根本不能变现。我司没有无形资产。相关证据我

司已经提交一审法院，但一审法院未核查，仍认定我司名下有资产。我司名下车辆两辆，大约 30 万元，也都被查封。4. 我司债权有两笔大约 520 万元，被多家债权人申请冻结和查封。我司资产合计为 5190 万元，我司所讲资产两个亿是 2019 年的情况，现在房地产市场完全比不上 2019 年的形势，一审法院未核查清楚。5. 我司涉诉债务与未涉诉债务计 8373.28 万元。综上，根据《破产法解释一》第一条和第四条规定，一审法院没有综合考量我司重整的可能性，显然存在片面性，请求二审法院支持我司上诉请求。

二审中，上诉人另称，1. 目前我司破产重整已不可能，我司现认为二审法院直接裁定我司破产清算或者指令一审法院受理我司破产清算。2. 我司并未向一审法院提交不欠职工工资的材料，实际上因我司长期欠薪，职工纷纷离职，经我司统计，截至 2025 年 11 月我司欠员工工资合计约 65.3 万元。3. 我司名下 201 室、431 室等 38 套房产及车辆正被盐城市盐南高新区某某小额贷款公司和盐城市某某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拍卖，一旦拍卖完毕，员工债权和 28 户未能办证客户债权及未起诉债权人的债权将无法实现。4. 一审法院称我司尚有不动产未启动评估、拍卖等程序，但这些资产都被抵押和查封，且都是客户交了房款的，一审法院未认真核查。

本院查明：除一审法院认定某某公司提交材料称其不欠职工工资、职工保险有误外，一审查明的其他事实有相应的证据证实，对一审查明的其他事实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破产重整的对象应当是具有挽救价值和可能的困境企业。人民法院在审查债务人提出的重整申请时，既要审查债务人依法是否具备破产原因，还要审查债务人是否具备重整价值以及拯救可能性。本案中，一方面，某某公司名下尚有不动产等资产并未启动执行评估、拍卖等程序，资产未进行处置，本案现有证据尚不足以认定某某公司具备破产原因；另一方面，某某公司并未提供证据证明其具备重整价值以及拯救可能性，二审中某某公司也认可其没有重整可能，故一审法院裁定不予受理某某公司提出的重整申请并无认可不当。至于某某公司二审中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超出了本案审理范围；如某某公司后续有新的证据能够证明该公司具备了破产原因，其可依法另行提出破产清算申请。综上，某某公司的上诉理由依据不足，本院不予支持。一审裁定认定事实清楚，裁判结果正确，应予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百七十八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判长 丁 莉
审判员 胥 霞
审判员 朱 倩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八日

书记员 夏斯洲